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企联业字〔2025〕1号

关于开展全国企业文化最佳实践企业 宣传推广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企业联合会（企业管理协会）、企业家协会，全国性企业团体，中央企业及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挖掘、培育我国企业文化建设典型，激发企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引领和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国开展“全国企业文化最佳实践企业”（以下简称“最佳实践企业”）宣传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佳实践企业”所需条件

“最佳实践企业”是全国企业文化建设的典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最佳实践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应当符合先进性、系统

性、创新性、有效性和示范性的要求。

先进性是指企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反映时代特点和要求；

系统性是指企业文化建设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具有较完整的企业文化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纲要、工作体系、工作机制等；

创新性是指企业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创造性地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和运行体系；

有效性是指企业文化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有机融合，发挥了对企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员工对企业文化认知认同度高，企业在客户、社会、政府中具有良好的信誉，企业和谐发展；

示范性是指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性和实践操作性，在企业文化的一个或者多个方面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可供其他企业学习借鉴。

2、企业的规模实力、利润税收等经营和财务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在行业或者全国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企业品牌知名度较高。

3、企业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近五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事件。

二、“最佳实践企业”推荐及材料要求

1、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各地方企联、行业协会、企业上级主管单位推荐，也可以企业自荐。推荐（自荐）单位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其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签署书面推荐意见。推荐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2、企业推荐材料包括：（1）《全国企业文化最佳实践企业推荐表》（见附件）一份（加盖公章）；（2）企业文化建设成果报告

一份及电子文件；（3）有关企业文化出版物一套（文化手册、制度汇编、案例集、故事集、音像材料等）；（4）企业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上述材料统一报送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文化工作部（企业文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秘书处）。

3、企业文化建设成果报告写作要求：成果报告以文字为主，包括企业简介、企业文化建设背景、主要做法、工作机制、企业文化体系现状和特点、取得的效果、企业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感悟等方面，要突出行业和企业特色，可结合图表、照片等展现；成果报告要求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内容客观翔实，字数一般控制在一万字以内。

三、工作程序

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文化工作部（企业文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秘书处）负责“最佳实践企业”宣传推广活动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对被推荐企业的资格、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核；

2、依据“最佳实践企业”所需条件要求，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代表性等因素，确定候选企业；

3、组织专家赴候选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和调研指导，总结提炼企业文化成果，开展企业文化测评，形成评估报告；

4、召开“最佳实践企业”专家会议，研究论证候选企业情况，最终确定“最佳实践企业”企业；

四、宣传服务

1、召开“全国企业文化现场会”，宣传推广“最佳实践企业”先进经验，组织参会代表学习交流；

2、利用中国企业联合会服务平台为“最佳实践企业”企业提供信息及专业资源等服务，组织专家团队为“最佳实践企业”提供指导、咨询、培训等服务；

3、根据“最佳实践企业”的需求，提供企业文化建设课题项目及个性化服务；

4、通过报刊、杂志、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专栏、专题、专版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最佳实践企业”，扩大企业影响力；

5、收入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文化建设案例库，推荐入选有关知名高校教学案例库，作为教学、交流使用；

6、在中国企业联合会组织的企业文化建设系列活动及其它活动中推广“最佳实践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经验。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1号楼112室

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文化工作部(企业文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邮 编：100048

联系人：陈西、陈瀚舟

电 话：(010) 68701126、68701148

邮 箱：qywh@cec1979.org.cn

微信号：ccc-cec



附件：全国企业文化最佳实践企业推荐表



抄报：会长、常务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

抄送：党委委员、副秘书长，办公室、财务部、党委、纪委、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全国企业文化最佳实践企业推荐表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总资产	
上一年 销售收入		上一年 净利润		员工总人数	
企业文化 专职人员数		年度企业文化 经费预算		企业文化 主管部门	
企业联系人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企业意见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注：1、另附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经济指标以万元为单位。

3、有推荐单位的，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及相关内容；如果没有，则不填。